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标识标牌体系建设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标识标牌体系建设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宇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22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.5172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宇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4日

